

江西省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文件

赣府公开办字〔2023〕4 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 第二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现将《第二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第二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建设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安排部署,在全面总结全省首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成效和经验的基础上,决定开展第二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按照省委十五届四次全会的安排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促进政府治理能力提升,助力打造“三大高地”、实施“五大战略”,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江西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新时代政务公开职责定位,健全制度规范,优化方式渠道,坚持公开内容标准化、公开机制规范化,遴选 12 个左右县(市、区)和 100 个乡(镇、街道)开展第二批建设工作,加快建成基层政务公开标准规范体系,打造更多基层政务公开的样板,引领带动全省政务公开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有效促进基层政府决策、管

理、服务、执行、创新等能力明显提升。

三、实施步骤

(一)自愿申报(2023年12月15日—12月29日)。第二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采取书面申报方式。拟申报的县(市、区)和乡(镇、街道)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填写《第二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县(市、区)申报表》(见附件2)、《第二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乡(镇、街道)申报表》(见附件3),提交至所在设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进行审核。

(二)初审推荐(2024年1月2日—1月10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对拟申报县(市、区)和乡(镇、街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结合2023年度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评估与考核情况以及群众满意度,择优向省政府办公厅推荐候选县(市、区)和乡(镇、街道)。在2023年度全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中被评为优秀单位的可优先推荐。(联系人:省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与信息化处赵陈斯,联系电话:0791—88919570,电子邮箱:xxgk@jiangxi.gov.cn)。

(三)审核确定(2024年1月11日—1月20日)。省政府办公厅组织对各设区市推荐的候选县(市、区)和乡(镇、街道)材料进行审核,结合2023年度全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情况和第一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情况,确定第二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县(市、区)和乡(镇、街道)名单,并以省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名义印发。若发现上报情况不实、材料造假,取消申报资格。

(四)总结验收(2024年8月1日—8月30日)。入选县(市、区)和乡(镇、街道)全面总结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情况,于2024年8月1日前报送所在设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对总结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并组织对入选乡(镇、街道)进行实地核查验收,于2024年8月15日前将有关总结材料和验收情况报送省政府办公厅。2024年8月邀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线上评估验收,同时组织对入选县(市、区)建设情况进行实地验收,并抽查相关乡(镇、街道)建设情况。

(五)结果通报(2024年9月1日—9月20日)。省政府办公厅综合线上评估和实地验收、抽查情况,确定通过验收的县(市、区)和乡(镇、街道)名单,在省政府微信公众号、省政府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后,对确定的第二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县(市、区)和乡(镇、街道)名单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并适时组织开展现场观摩。

四、主要内容

(一)聚焦基层决策开放参与。制定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清单,列明决策事项和承办部门,明确参与的范围和方式,并向社会公布。推行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扎实推进行政决策内容、过程公开。建立健全群众参与基层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改革举措、民生政策、重点项目、规划计划等,采取座谈听证、公开征求意见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建议,并及时发布意见采纳情况。采取局长(主任)进政务公

开专区、群众参观政务场所等形式,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活动。确定政务协商事项,由乡(镇、街道)通过座谈会、听证会等方式开展议事协商。通过政府门户网站、融媒体中心邀请县级部门、乡(镇、街道)负责同志走进直播间,开展在线访谈。

(二)聚焦政策举措落实公开。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为重点,权威发布解读政策措施,及时公开政策落实情况。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改革政策和重大措施,应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线上专题解读等方式,做好即时解读、跟踪解读和咨询解读。加强惠民利企政策宣讲辅导,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联合进企业、进园区、进社区,开展系统性、针对性的专场政策解读,“组团式”送政策,提供“保姆式”咨询和办理服务,促进政策落地见效。及时公开本级政府年度工作计划、民生实事、重大专项安排等推进完成情况,根据工作进展重点公布取得成效及后续举措,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三)聚焦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根据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结合实际优化调整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向社会发布。2024年4月底前对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完善本地本部门公开内容,杜绝标准目录与公开内容“两张皮”问题。系统梳理并主动公开本地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推进乡村振兴、惠民惠农政策和财政直达资金信息。2024年3月底前实现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查询,未公开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做好环境

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监督检查情况的公开。及时公开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提示及防范应对等信息。

(四)聚焦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加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完善设施,配备专人,优化信息查阅、政府信息申请、政务自助办理、互动展示功能;通过组织专区体验日、“政务公开讲堂”等活动,定期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宣讲解读政策,现场解答企业和群众关心的问题,现场演示办事流程等。探索开展掌上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优化完善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实现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和政府网站公开内容的直接对应发布。综合利用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公示栏等平台发布政府信息。打造政务公开主题广场。

(五)聚焦农村社区事务公开。公开村(居)务公开事项清单,列明公开事项、公开内容、公开时限、公开形式等,重点公开村(居)情简介、两委班子、乡村振兴、财务收支、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方面的内容,推进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在形式内容标准上的有效衔接。建立村(居)务公开档案和查阅机制,统一编排、统一归档、统一管理年度内公开的各类信息,确保群众关心的事项和资金补贴等随时可查。加强村(居)民微信群、村(居)务信息公开栏、应急广播、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等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使其成为村(居)务公开的重要平台。

五、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第二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做好主动申报、审核推荐、检查验收等工作。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建设工作的督促指导,建立工作台账,确保各项任务按期落实到位。入选建设单位要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和进度要求,细化工作措施,精心组织实施。省政府各部门应根据国家有关部委印发的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研究编制本系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并加强对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培训。

(二)强化支持保障。省政府办公厅建立完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协调机制,整合省直有关部门资源,加大对标准规范县(市、区)和乡(镇、街道)的支持力度,在项目、资金、用地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调动建设工作的积极性。对列入建设名单的县乡,财政部门要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

(三)强化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要及时总结第二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创新实践和成功做法,加大宣传力度,激发各方参与试点工作的积极性。省政府办公厅将在省政府微信公众号、省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上推广宣传好的经验做法,并适时向国务院办公厅推荐,力争在全国产生更多的“江西经验”,发出更多“江西声音”。

(四)强化督促检查。加强督促检查,对建设工作进展缓慢、存在问题较多的单位,约谈相关负责人。同时,将第二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作为评价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列

入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范围。省直有关部门要对本系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行督促指导和跟踪评估。

附件：1. 第二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荐名额分配表

2. 第二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申报单位汇总表

3. 第二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县(市、区)申报表

4. 第二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乡(镇、街道)申报表

附件 1

第二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建设推荐名额分配表

设区市	县(市、区)推荐名额 (单位:个)	乡(镇、街道)推荐名额 (单位:个)
南昌市	根据实际情况推荐 1—2 个	9
九江市	根据实际情况推荐 1—2 个	13
景德镇市	根据实际情况推荐 1—2 个	4
萍乡市	根据实际情况推荐 1—2 个	5
新余市	根据实际情况推荐 1—2 个	2
鹰潭市	根据实际情况推荐 1—2 个	3
赣州市	根据实际情况推荐 1—2 个	18
宜春市	根据实际情况推荐 1—2 个	10
上饶市	根据实际情况推荐 1—2 个	12
吉安市	根据实际情况推荐 1—2 个	13
抚州市	根据实际情况推荐 1—2 个	11
合计	/	100

注:县(市、区)名额由省统筹,不搞平均分配。

附件 2

第二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建设申报单位汇总表

设区市		报送单位	(设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公章)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序号	试点单位名称		试点单位联络员		手机号码
1					
2					
3					
.....					

注：请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附件 2 与各县（市、区）和乡（镇、街道）提交的附件 3、4（扫描件和电子版）一并发至邮箱 xxgk@jiangxi.gov.cn。

附件 3

第二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建设县(市、区)申报表

县(市、区)名称	
申报理由	
县(市、区) 人民政府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第二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建设乡(镇、街道)申报表

乡(镇、街道)名称	
申报理由	
乡(镇、街道)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人民政府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人民 政府办公室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